**ROS机器人开发平台购销合同**

购货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定制 ROS机器人开发平台装置，产品根据甲方使用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按商定期限进行交货验收，项目的投资及加工货款的具体支付内容商定合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 **型号** | **配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ROS机器人开发平台 | | XQ-5 | 专业配置（D435i+rplidarA2+手柄+超声波\*2+红外\*4） | 21000 | 1 | 21000 |  |
| 机械臂 | | BW-ARM | 6自由度 | 2500 | 1 | 2500 |  |
| 自动充电套件 | | BW-OLS1.0 | 5A | 1200 | 1 | 1200 |  |
| 合计（大写）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 | | | | | ￥24700.00 |  |
| **软件配置：**ubuntu系统；配置好ROS环境；赠送一套伽利略视觉导航系统软件供测试；提供其他可供测试的开源代码库（<https://github.com/bluewhalerobot>） | | | | | | | |
| **带伽利略视觉导航功能可供免费测试；附带上位机人机交互客户端** | | | | | | | |
| **甲方资料** | | | | **乙方资料**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330108MB0525317F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8596007659D | | |
| **地址、电话**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11/12号楼0571-89308169 | | | **地址、电话**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010-82746952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 | |
| 8110801013301820747 | | | 0148 0128 3000 0756 | | |
| **汇款方式及售后** | | | | | |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12350）。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5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12350）。 | | | | | | | |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甲方指定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甲方负担;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乙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第四条**　运输方式由甲方指定，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11/12号楼。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交付。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乙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甲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甲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乙方。本次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乙方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查询。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甲乙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乙方不能按期供货，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每天计算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供货时间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但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乙方知悉，中法航空大学（暂定，名称以获批为准）系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筹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乙方同意，本协议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代表中法航空大学签订，并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余杭）署名。乙方同意，中法航空大学获批准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后，本协议的中甲方的一切权利以及尚未履行的义务由中法航空大学概括继受，进而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不再相关联。需要乙方配合办理补充手续的，乙方同意配合。

购货方(甲方)签字盖章： 　　　　 销货方(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